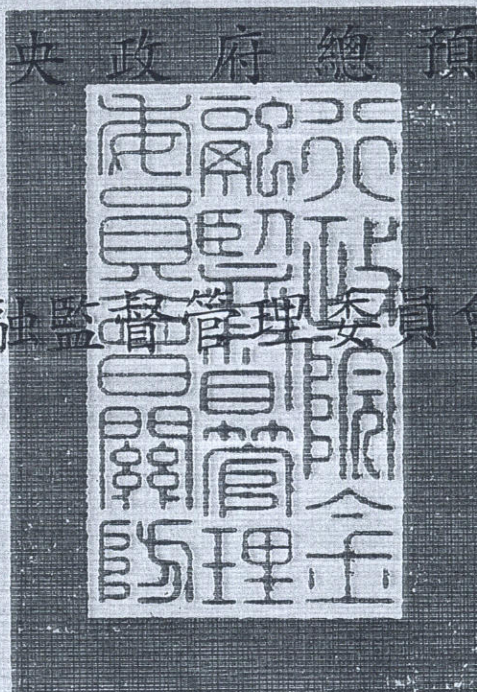


2-11

中華民國9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8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2-2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4-25
6. 人事費分析表.....	2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2-3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4-35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7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新的國內外經濟情勢，本會將以建立「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理念，以「共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吸引力之亞太金融中心」為願景，以發展「資產管理中心」、「籌融資中心」及「金融服務中心」為優先發展政策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金融市場整合：

- (一) 督導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以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
- (二) 配合政府兩岸協商政策，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1. 督導規劃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
 - 2. 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及直接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之事前審查、事後管理與風險控管等相關措施。
 - 3. 檢討放寬國內銀行（外匯指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範圍。
 - 4. 擬訂陸資來臺所涉及之存款、匯款、授信等相關金融配套措施。
 - 5. 擬訂開放陸資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之管理機制。
 - 6. 督導研議修正證券期貨相關制度與法規。
- (三) 督導研議修正金融機構轉投資、籌募資金及整併相關規定等，配合財政部公股釋股規劃推動金融整併；持續鼓勵優質外資機構參股、入股經營本國金融機構或進行策略聯盟。
- (四) 鼓勵我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
- (五) 持續督導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功能，促進 OBU 資產規模增加。
- (六) 發展國際債券市場，活絡國際債券交易。
- (七) 督導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在符合我國現行法令及與國際制度接軌下，開放海外企業得來臺上市（櫃）掛牌及登錄為興櫃公司。

(八) 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二、建立以誠信為基礎的優質金融文化：

(一) 強化金融安全網：

1. 持續督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其中已接管之金融機構儘速完成公開標售事宜，未接管之金融機構，除持續嚴密監控其自救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其財務業務狀況外，並將視其增資款到位情形，依法採取必要措施。
2. 配合修正後之存款保險條例，訂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墊付作業辦法」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賠付作業程序」等子法；並協調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完備存款保險公司之特別融資之作業程序。

(二)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三) 持續督導強化公司治理，鼓勵企業重視社會責任。

(四) 研訂保險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相關規範，推動保險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之自評機制及內控制度。

(五) 持續督導檢討保險商品審查制度，落實保險業自律控管機制，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 督導落實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提升保險業自律功能。

(七) 積極推動「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專責機構之建置與運作，建立清償能力不足保險業退場機制，以提升安定基金功能。

(八) 為健全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本會將透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過程，引導本國銀行強化其風險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能力，未來將持續辦理及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並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之審查重點與方向，以及「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等規定。

(九) 為使我國財富管理市場穩定發展，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列入客戶分級管理制度之規定，以兼顧銀行業務擴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 健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監督管理。

(十一)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資訊透明度。

(十二) 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十三) 督導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1. 為增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除賡續辦理金融檢查，並落實檢查意見之追蹤考核外，對於財務健全性較差之本國金融機構，採行提高檢查頻率措施，及早掌握其整體營運風險及潛在經營缺失，俾利採取相關必要因應措施。
2. 加強查核金融機構掏空資產等非常規交易不法案件，以維金融秩序。
3.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對於金融檢查發現缺失事項，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十四）督導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

建置各業別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作為擬訂金融檢查頻率之參考，以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十五）審慎處理並加速懲處金融犯罪

強化疑涉金融不法案件事證之蒐集，積極查處並協助司法機關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以加速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理並提高定罪率。

（十六）賡續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昇檢查專業技能

1. 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之監理檢查制度，賡續規劃推動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
2.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培訓檢查人員辨識與評估風險之能力。
3.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金融檢查專業人員訓練及檢查工作檢討會，就金融市場發展趨勢與現況實務、檢查實務工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有效提升檢查人員金融專業知識與查核技能。

（十七）持續鼓勵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創造另一利基市場。

三、鼓勵金融創新：

- （一）持續完善負面表列管理相關法規，同時對於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引進客戶分級制度及彈性化規範進行管理，以兼顧銀行業務之擴展及對一般大眾權益之保障。
- （二）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推動成為亞太資產管理中心
 1.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整合，強化證券期貨市場競爭力。
 2. 擴大證券業業務範圍，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3. 促進期貨商品多元化，提高期貨市場效率。
 4. 建立適當兩岸金融往來機制，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 (三) 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以增加企業短期外幣資金的籌措及運用管道，並增進外幣資金運用效率。
- (四) 為健全小額消費支付系統之發展，就電子票證之發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五) 發展資產證券化業務，擴大資產證券化市場：
 - 1. 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將開發型不動產納為證券化之標的，並增訂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得追加募集之規定。
 - 2. 研議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以因應實務運作需要，並強化對各參與機構之規範。
- (六) 深化信託業務市場，配合「信託業法」修正施行，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證券投信投顧事業兼營特定信託業務，並放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
- (七)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包括配合國際投資環境發展情況調整保險業國外投資商品相關限制。
- (八) 持續辦理壽險業辦理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及優體壽險業務；並持續辦理壽險業得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
- (九) 廣續督導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俾提升國人經濟安全保障；另研議推動微型保險之可行措施，以強化社會弱勢者保險保障。
- (十) 配合其他事業主管機關需要，督促產險業開辦政策性保險，俾保障社會大眾。
- (十一) 廣續督導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持續加強民眾教育宣導。
- (十二) 督導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定期檢討費率機制，並持續加強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四、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 (一) 為符合金融市場實務需求，進行法規鬆綁，及減少金融整併障礙，檢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
- (二) 檢討修正「銀行法」，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與國際機關或組織簽訂合作協定，放寬金融債券還本期限不得低於一年且得無實體發行及工業銀行投資與收受存款範圍，增訂資產管理公司為銀行可轉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及建立以債作股機制。

- (三) 研議制定資本市場整合法，促進金融服務業業務整合。
- (四) 配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方案之規劃，督導研議制定交易所控股公司條例草案。
- (五) 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規劃及逐步建置與國際接軌之清償能力評估模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六) 督導保險業強化準備金評估機制及簽證精算人員之專業教育，以加強簽證精算報告品質，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功能。
- (七) 落實保險預警制度，強化財務業務監理，並持續推動與完成保險合約會計與國際接軌，加強保險業財務報表揭露。
- (八) 強化保險市場精算統計機制及精算人員之持續教育訓練，以落實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政策。
- (九) 健全保險多元行銷通路之管理，輔導相關公會提升自律組織功能，以維護保險市場紀律。
- (十) 適時檢討修訂相關法令，並督導保險業招攬、核保及理賠制度，以維護保戶權益。

五、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 (一) 積極培育高階領導管理人才、國際金融人才及金融各類專業人才。
- (二) 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督導國內相關訓練機構開設國際化專業訓練課程、引進具有國際外商金融機構實務經驗之師資、加強中長期專業人才培訓與中高階領導或管理人才養成課程之規劃，及協調整合國內測驗機構推動國內金融業「金融專業證照制度」。
- (三) 督導證基會等周邊單位培訓證券期貨專業及國際金融人才。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8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與國際接軌之金融法制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簽訂 MOU 及 LOI 之件數	3 件
二、積極培育各類金融專業人才	辦理「國際金融人才培訓班」	1	統計數據	該年度受訓人數	30 人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調和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金融監理平台	研訂「金融服務法」草案	100	本案已於 96 年 2 月 13 日完成公聽會，博採各界意見並研擬完成金融服務法草案，並已於 96 年 7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2	96 年度衡量指標為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2 件，該年度與英國、菲律賓、印度、約旦、澳洲、埃及與美國紐約州保險局等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圓滿達成目標符合進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金融市場國際化並積極參與國際證券金融組織活動	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之數目	97 年度衡量指標為與外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 1 件，截至 6 月底止，已與摩洛哥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圓滿達成目標符合進度。

主 要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318,783	273,299	377,792	45,484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	23	64	0	
	15			05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3	23	64	0	
		1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	23	64	0	
			1	0503510305 資料使用費	13	13	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2	05035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7	-	
	15			07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7	-	
		1		0703510100 財產孳息	-	-	7	-	
			1	0703510106 租金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局自動櫃員機場地租金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8,700	273,216	377,628	45,484	
	3			08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18,700	273,216	377,628	45,484	
		1		08035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18,700	273,216	377,628	45,484	
			1	0803510201 贖餘繳庫	318,700	273,216	377,628	45,484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撥充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60	93	0	
	16			11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0	60	93	0	
		1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60	60	93	0	
			1	11035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	60	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1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55,387	151,440	3,94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9,544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8,104千元，列入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141,196千元，包括人事費118,503千元，業務費21,863千元，設備及投資800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8,5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駕駛6人之人事費2,8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69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2,791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出席費等1,185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00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5,387	151,440	3,947	
			4003510000 財務支出	155,387	151,440	3,947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141,196	135,664	5,532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12,791	13,976	-1,185	
		3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1,400	1,800	-400	

附 屬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會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	
05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3	
會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	
0503510305	資料使用費	13	會計師調查資料售價收入。(每件1,250元x10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5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
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5			05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
		1		05035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05035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借用宿舍之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00元×12月×1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03510200 -080351020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318,7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特別收入基金用途第13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8,700
	3			08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18,700
		1		08035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18,700
			1	0803510201 賸餘繳庫	318,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撥充作為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6	1	2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11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0
			1103510900
			雜項收入
			60
			110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0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5,000元×12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196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8,503	人事室	按職員78人，技工2人、駕駛9人、工友4人，合共93人，計編列人事費118,503千元(含員工退休離職儲金6,26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6,245千元)。
0100 人事費	118,50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2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19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		
0111 獎金	16,480		
0121 其他給與	2,828		
0131 加班值班費	6,9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69		
0151 保險	6,2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693	秘書室、人事室	1.業務費21,863千元：
0200 業務費	21,863		(1)辦公大樓水電費1,757千元(146,416元x12月)。
0202 水電費	1,757		(2)辦理金融監理及檢查業務需租賃公務車租金80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7		(3)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等23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31		(4)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意外險等421千元。
0231 保險費	421		(5)油料543千元：按油氣雙燃料汽車13輛，編列油料54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962		<1>汽油319千元：按每輛每月75公升，全年共需11,700公升，每公升27.28元計列。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66		<2>液化石油氣224千元：按每輛每月85公升，全年共需13,260公升，每公升16.88元計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27		(6)購買辦公清潔用品等耗材61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		(7)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8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8)文康活動費357千元；按職員78人、技工2人、駕駛9人、工友4人，合計93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需357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0		(9)辦公大樓清潔費330千元、保全費1,030千元及管理費1,5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		(10)媒體聯繫及新聞業務等經費8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00		(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3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1,1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2)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等經費540千元。 (13)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3,260千元。 (14)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1,920千元，檔案建檔及掃描等費用768千元，共計2,688千元。 (15)配合行政院員工協助方案辦理身心健康服務所需經費400千元。 (16)辦公場所環境佈置等費用201千元。 (17)辦公房舍、停車場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等2,727千元。 (1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0千元：按汽車滿4年未滿6年33,252元×3輛+未滿2年8,313元×6輛=150千元。 <2>器具養護費82千元：按職員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9)空調系統、電梯、監視系統、電話總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0千元。 (20)特別費1,26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00千元： (1)汰購電動打孔機、電動裝訂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多功能事務機、數位照相機、櫥櫃等辦公設備經費600千元。 (2)新設本會哺乳室所需設備經費200千元。 3.獎補助費3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預算金額	12,79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加強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國際金融宣導及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等；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		強化金融市場競爭力，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配合金融自由化政策研擬修訂相關子法，期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監督管理	12,791	各處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研擬及解釋等，計列經費12,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791		
0203 通訊費	7,100		1. 郵寄各類公文函件、統計刊物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3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2. 辦理金融監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經費6,800千元。
0271 物品	2,721		3.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1,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0		4. 購買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0千元。
			5. 訂閱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報章雜誌等經費1,800千元。
			6. 購買金融監理業務所需國內外、兩岸金融參考書籍等經費321千元。
			7. 中英文年報、研究結果、金融法令彙編等印製費1,770千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4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4003510200 金融監理	40035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1,196	12,791	1,400			155,387
0100人事費	118,503	-	-			118,50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257	-	-			13,2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193	-	-			61,19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	-	-			5,319
0111獎金	16,480	-	-			16,480
0121其他給與	2,828	-	-			2,828
0131加班值班費	6,912	-	-			6,91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269	-	-			6,269
0151保險	6,245	-	-			6,245
0200業務費	21,863	12,791	-			34,654
0202水電費	1,757	-	-			1,757
0203通訊費	-	7,100	-			7,1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07	1,200	-			2,007
0221稅捐及規費	231	-	-			231
0231保險費	421	-	-			421
0271物品	1,962	2,721	-			4,683
0279一般事務費	11,466	1,770	-			13,23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727	-	-			2,72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	-	-			23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0	-	-			1,000
0299特別費	1,260	-	-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800	-	-			800
0319雜項設備費	800	-	-			800
0400獎補助費	30	-	-			30
0475獎勵及慰問	30	-	-			30
0900預備金	-	-	1,400			1,4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1,400			1,400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18,503	34,654	30	-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8,503	34,654	30	-			
				財務支出	118,503	34,654	30	-			
		1		一般行政	118,503	21,863	30	-			
		2		金融監理	-	12,79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督管理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00	154,587	-	800	-	-	800	155,387
1,400	154,587	-	800	-	-	800	155,387
1,400	154,587	-	800	-	-	800	155,387
-	140,396	-	800	-	-	800	155,387
-	12,791	-	-	-	-	800	141,196
1,400	1,400	-	-	-	-	-	12,791
							1,400

行政院金融監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11		00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4003510000 財務支出	-	-	-
		1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	-	-

督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800	-	-	800
-	-	-	800	-	-	800
-	-	-	800	-	-	800
-	-	-	800	-	-	8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2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1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9	
六、獎金	16,480	
七、其他給與	2,828	
八、加班值班費	6,912	本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4,17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69	
十一、保險	6,2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8,503	

行政院金融監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78	78	-	-	-	-	-	-	4	4	2	2	9	3
	11			00035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8	78	-	-	-	-	-	-	4	4	2	2	9	3
		1		4003510100 一般行政	78	78	-	-	-	-	-	-	4	4	2	2	9	3

督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3	87	111,591	108,718	2,873		
-	-	-	-	-	-	93	87	111,591	108,718	2,873		
-	-	-	-	-	-	93	87	111,591	108,718	2,87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7	2,995	900	27.28	25	33	63	ZV-1859。
					1,020	16.88	17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900	27.28	25	33	57	0236-JT。
					1,020	16.88	17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8	2,995	900	27.28	25	33	57	0239-JT。
					1,020	16.88	17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900	27.28	25	8	53	7225-RH。
					1,020	16.88	17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900	27.28	25	8	53	7226-RH。
					1,020	16.88	17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900	27.28	25	8	53	7235-RH。
					1,020	16.88	17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900	27.28	25	8	53	7236-RH。
					1,020	16.88	17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900	27.28	25	8	53	7237-RH。
					1,020	16.88	17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2,378	900	27.28	25	8	53	7238-RH。
					1,020	16.88	17			
合	計				17,280		376	147	495	

預算員額： 職 員 78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9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9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22,973.31	905,816	2,717	-	-	-
二、機關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10	-	-	-
2 單身宿舍	-	-	-	-	-	-	-
3 職務宿舍	-	-	-	-	-	-	-
(含有眷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3,137.75	909,264	2,727	-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22,973.31	-	-	2,717
	-	-	-	-	164.44	-	-	10
	-	-	-	-	164.4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137.75	-	-	2,727

行政院金融監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035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8-98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

督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行政院金融監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54,557	-	-	30	154,587
13其他經濟服務		154,557	-	-	30	154,587

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度							總計
資		本		支		出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00	-	-	-	-	800	155,387	
800	-	-	-	-	800	155,387	

主辦會計人員：何依栖

會計主任 何依栖

機關長官：陳 冲

主任委員 陳 冲